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81 號

聲請人 陳天豪

送達代收人 陳漪真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認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北簡聲字第 97 號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